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36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363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华高世纪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高世纪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本报告应当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541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华高世纪年度审计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情况概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高华智、吴复生、房桂荣、北京华鼎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永盛”)、房春荣、刘德宏、田月琴、葛景云、吴智勇、范文涛、方永平、袁继存、戴丽丽、穆翼楠、乾亨投资合计 15 名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15 名华高世纪股东持有的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6%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414 号),华高世纪按收益法评估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96,280.02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92,559.64 万元。

(二)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磋商、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重组完成、实施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华高世纪股份合计 23,000,218 股,占华高世纪股份总数的 43.40%。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于同日在合理价格区间内,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定价交易方式购买了华高世纪其他股东持有的合计 45,574 股股份,占华高世纪股份总数

的 0.09%，交易价格为 814,968.00 元。公司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27,791.14 万元。

根据高华智、吴复生、房桂荣签署的《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享有高华智、吴复生、房桂荣尚未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过户至公司的华高世纪股份（合计 29,768,059 股，占华高世纪股份总数的 56.17%）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分红权、收益权、所有权等），且前述股份对应的华高世纪利润归公司所有。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享有华高世纪 99.65% 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分红权、收益权、所有权等），成为华高世纪控股股东。

2018 年 4 月 19 日，高华智、吴复生、房桂荣按照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华高世纪剩余股份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分别过户至公司，合计转让 29,768,059 股股份，占华高世纪股份总数的 56.17%，公司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18,785.11 万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华高世纪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高华智、吴复生、房桂荣、华鼎永盛、房春荣、刘德宏、田月琴、葛景云、吴智勇、范文涛、方永平、袁继存、戴丽丽、穆翼楠、乾亨投资合计 15 名华高世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华高世纪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盈利补偿主体

华高世纪盈利补偿主体：高华智、吴复生、房桂荣、华鼎永盛、房春荣、刘德宏、田月琴、葛景云、吴智勇、范文涛、方永平、袁继存、戴丽丽。

2、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3 名业绩承诺股东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华高世纪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13 名业绩承诺股东承诺华高世纪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 承诺净利润数
华高世纪承诺净利润数	6,750.00	8,100.00	9,720.00	24,570.00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华高世纪净利润以审计机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华高世纪《专项审核报告》中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华高世纪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华高世纪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华高世纪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华高世纪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期内，华高世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业绩承诺股东应当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之和×各转让方本次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股东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股东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各业绩承诺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的补充协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原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收购后经营管理安排，经与业绩承诺股东协商，公司拟与业绩承诺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和补充。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原协议第六条 6.3 款约定的华高世纪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的计算原则进行变更：

①第六条 6.3 款（2）项变更为：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否则，

承诺期内，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华高世纪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原则。

②第六条 6.3 款（3）项变更为：净利润以审计机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华高世纪《专项审核报告》中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的华高世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2）与北京华鼎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华智、房桂荣、房春荣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特殊约定：

①各方同意取消原协议第七条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

②各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六条 6.6 款中提及的列入华高世纪产品未来规划的自主开发的列车网络控制系统和 ECN 交换机、车载 PHM 和车载大数据项目（以下统称为“新项目”）的研发安排补充约定如下：

鉴于以上新项目为华高世纪未来收益产品，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各方同意网络控制系统、ECN 交换机两个新产品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华高世纪控股股东委托华高世纪进行研发，经协商确定网络控制系统研发费用为不超过 700 万元，ECN 交换机研发费用为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研发费用应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项使用，届时双方应签订具体的委托研发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华高世纪需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并为独立核算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上述两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与华高世纪其他项目清晰区分。

上述两个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此期间研制出并销售的新产品产生的收入、成本均不计入原协议第六条 6.3 款计算的净利润。

对车载 PHM 和车载大数据项目，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研发费用。鉴于目前实施条件不成熟，该项目暂停，后续由华高世纪另外决定。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华高世纪净利润以审计机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华高世纪《专项审核报告》中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的华高世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华高世纪按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97.31 万元，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增加 837.36 万元，调整后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的华高世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34.67 万元。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高世纪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累计
业绩承诺数	6,750.00
实际盈利数	9,634.67
完成率（%）	142.74%

注：实际盈利数为华高世纪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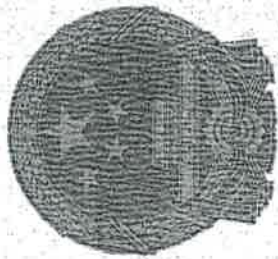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y 02m 26d



2003 年 6 月 11 日



姓名	许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28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711287973
Identity card No.	4224291977112879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is valid for 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5



2006年 5 月 18 日
/y /m /d

2007A

经办人: 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33

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7 /m 13 /d



年 /y 月 /m



姓名 Full name 朱红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31198206121816

